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8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其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经营发展需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减持期间为自《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9,04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8198%	IPO前取得:6,66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自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045	1.8199%	2024/9/24-2024/11/14	大宗交易	12.94-24.64	29,767,458.30	已完成	4,887,622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信宇人
 股票代码:68857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身份证件类型:减持股份
 持有数量:1,779,045股
 持股比例:1.8199%
 减持日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12.94-24.64元/股
 减持数量:1,779,045股
 减持比例:1.819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8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9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78,731.00股,每股发行价为2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诚验字[2020]1007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使用状态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91302561000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项目	正常使用
2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40000242	天津凯莱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3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9000024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连续反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4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60000197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5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91534761030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项目	正常使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	6,8198	4,887,622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符合“截至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持有的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85人,代表股份983,149,8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59,8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491,290,0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81,748,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1,25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41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8%;反对1,25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7%;弃权1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53,31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4%;反对29,67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8%;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8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28%;反对29,67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77%;弃权1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98,89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1,37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1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59,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44%;反对1,37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7%;弃权1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律师、杨梓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8198%	IPO前取得:6,666,667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25
经营期限	2015-12-25 - 2025-12-25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投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25%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	24.9833%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	12%
4	深圳市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
5	深圳市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
6	扬州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8%
7	深圳市鑫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00	5.0167%
8	华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
9	深圳国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姓名	施安平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东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共有2家,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7%
2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5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减持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减持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除已被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6,666,667股,持股比例为6.81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77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6.8198%降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大宗交易	2024/9/24 - 2024/11/14	12.94 - 24.64	1,779,045	1.81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符合“截至公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持有的公司
 近日,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二、对公的影响
 成功获取新疆60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是公司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积极建设美丽新疆的重要举措;是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和资源拓展持续发力的重要成果。相关项目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源储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助推年度“双两千”目标和“十四五”发展目标全面完成。
 (一)项目概况
 (二)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巴里坤县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升压站、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三)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伊州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二、对公的影响
 成功获取新疆60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是公司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积极建设美丽新疆的重要举措;是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和资源拓展持续发力的重要成果。相关项目的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源储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助推年度“双两千”目标和“十四五”发展目标全面完成。
 (一)项目概况
 (二)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巴里坤县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升压站、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三)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伊州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G1 公告编号:2024-07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新疆60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4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巴里坤)”)与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哈密)”)分别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中绿电(巴里坤)申报的“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及中绿电(哈密)申报的“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均获得当地发改委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二)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巴里坤县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升压站、汇集线路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三)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伊州区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30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风力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6	272.0	27.5	269.5	0.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2	383.5	37.5	370.0	1.9
(二)运输						
1. 自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0	260.8	28.1	255.2	(7.5)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6	178.8	19.3	173.9	(3.6)
3. 天津煤炭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2.9	35.8	3.9	37.1	(25.6)
4. 航运周转量	百万吨	8.9	108.5	12.8	122.7	(30.5)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5	124.4	13.8	132.6	(23.9)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06	185.20	16.20	172.43	5.3
2.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16.09	174.36	15.24	162.07	5.6
(四)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4	273.2	31.7	300.8	2.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3	255.5	29.8	287.2	(5.0)

2024年10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煤炭采购需求偏弱,港口设备更新改造,航运总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结构调整,下游煤炭采购需求偏弱以上年同期基数较高。
 2024年10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煤炭采购需求偏弱,港口设备更新改造,航运总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结构调整,下游煤炭采购需求偏弱以上年同期基数较高。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表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信宇人	股票代码	688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6,666,66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6.8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887,62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779,045股 变动数量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81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取得 是 否 不适用